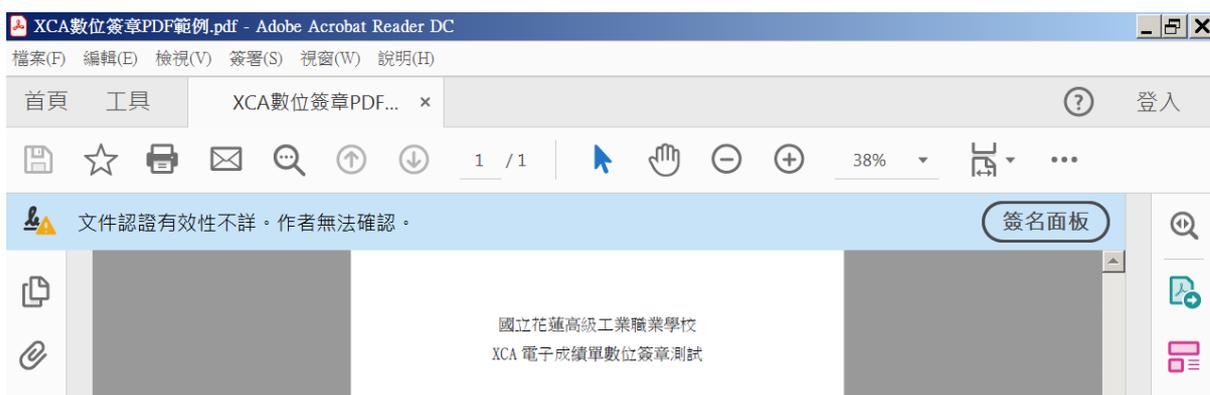


如何驗證使用XCA數位簽章證明——以Acrobat Reader為例

1. 本校數位簽章電子文件證明，係使用電子簽章法的數位簽章，核發機構為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，是電子簽章法第11條第四項經核定的憑證機構名單之一，為IC卡（類似自然人憑證），核定文號為經濟部105年3月21日經商字第10502406970號。
2. 當第1次使用Acrobat Reader開啟此類電子簽章的PDF檔案，如果沒有匯入我國政府根憑證，就會看到「文件認證有效性不詳。作者無法確認。」之提示(如圖1)。



▲圖1

3. 此時，請到GPKI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網站，下載我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(GRCA)自簽憑證之「GRCA2自簽憑證」，<https://grca.nat.gov.tw/01-06.html>，檔案是GRCA2.cer。

用比較簡單的比喻來說，GRCA就是數位世界中的中華民國總統府，授權各層級憑證管理中心，憑證管理中心再核發個人、商號、組織、機關、醫事人員的個別自然人、法人憑證。

因此只要安裝GRCA的根憑證，之後所有GRCA下授核發的智慧卡(IC卡)憑證進行數位簽章產製電子簽章，包括工商憑證(MOEACA)、自然人憑證(MOICA)、組織憑證(XCA)、政府憑證(GCA)、醫事憑證(HCA)等等……，都可以看到其有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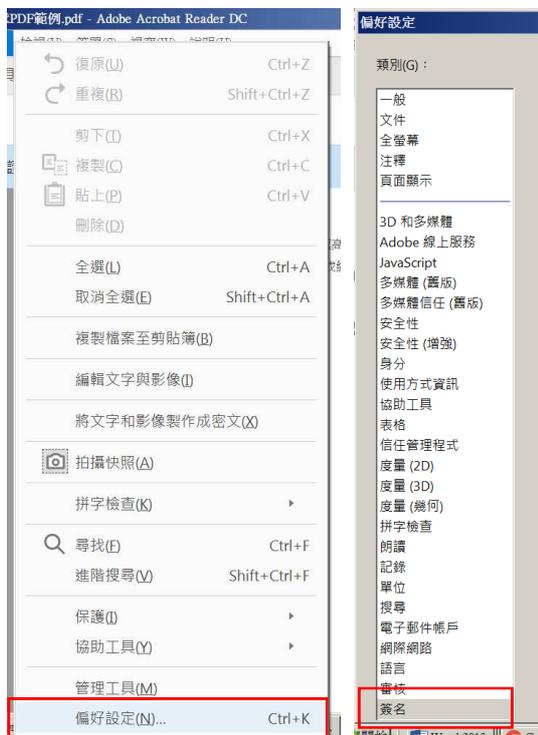
GRCA2自簽憑證	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(GRCA)·自簽憑證下載 (民國101年9月28日簽發)。	
-----------	--	---

▲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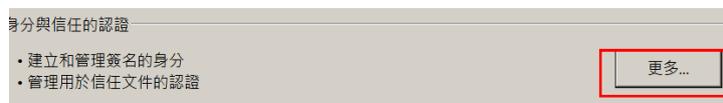
4. 於Acrobat Reader中，選取「編輯→偏好設定」(如圖3)，點選「簽名」(如圖4)，選擇「身分與信任的認證」(如圖5)。

5. 此時會跳出數位ID和信任任證的設定，選擇信任的認證(如圖6)，再點選讀入。

6. 於「選擇要讀入的連絡人」對話方塊中點選「瀏覽」(如圖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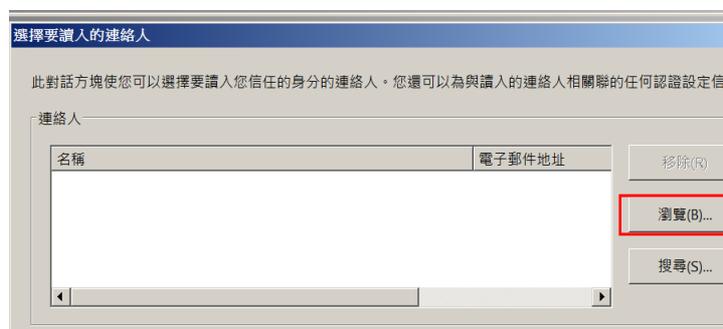


▲圖3



▲圖5

▼圖6



▲圖4

▲圖7

7. 將下載的GRCA2.cer檔案以「開啟舊檔」匯入(如圖8、9)，會於聯絡人顯示根憑證名稱，名稱為c=TW, o=Government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(圖10)，此時點選該聯絡人，認證部分即會顯示Government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(圖11)，之後按下「讀入」。會提示讀入完成資訊，顯示簽發者認證已讀入(圖12)，按下確定，可以看到根憑證名稱資訊(如圖13)。



▲圖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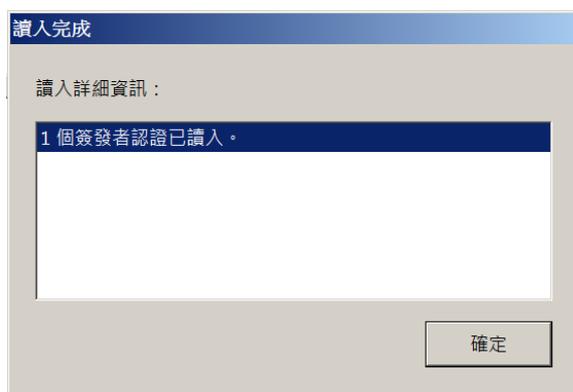


▲圖9



▲圖10

▼圖11



▲圖12



▲圖13

8. 點選讀入的政府根憑證(圖14)，再點選「編輯信任」，出現「編輯認證信任」(圖15)，於「信任」分頁，將下列選取方塊打勾：
- A. 使用此認證作為信任的根。
 - B. 認證的文件。
- 之後，按確定。

▼圖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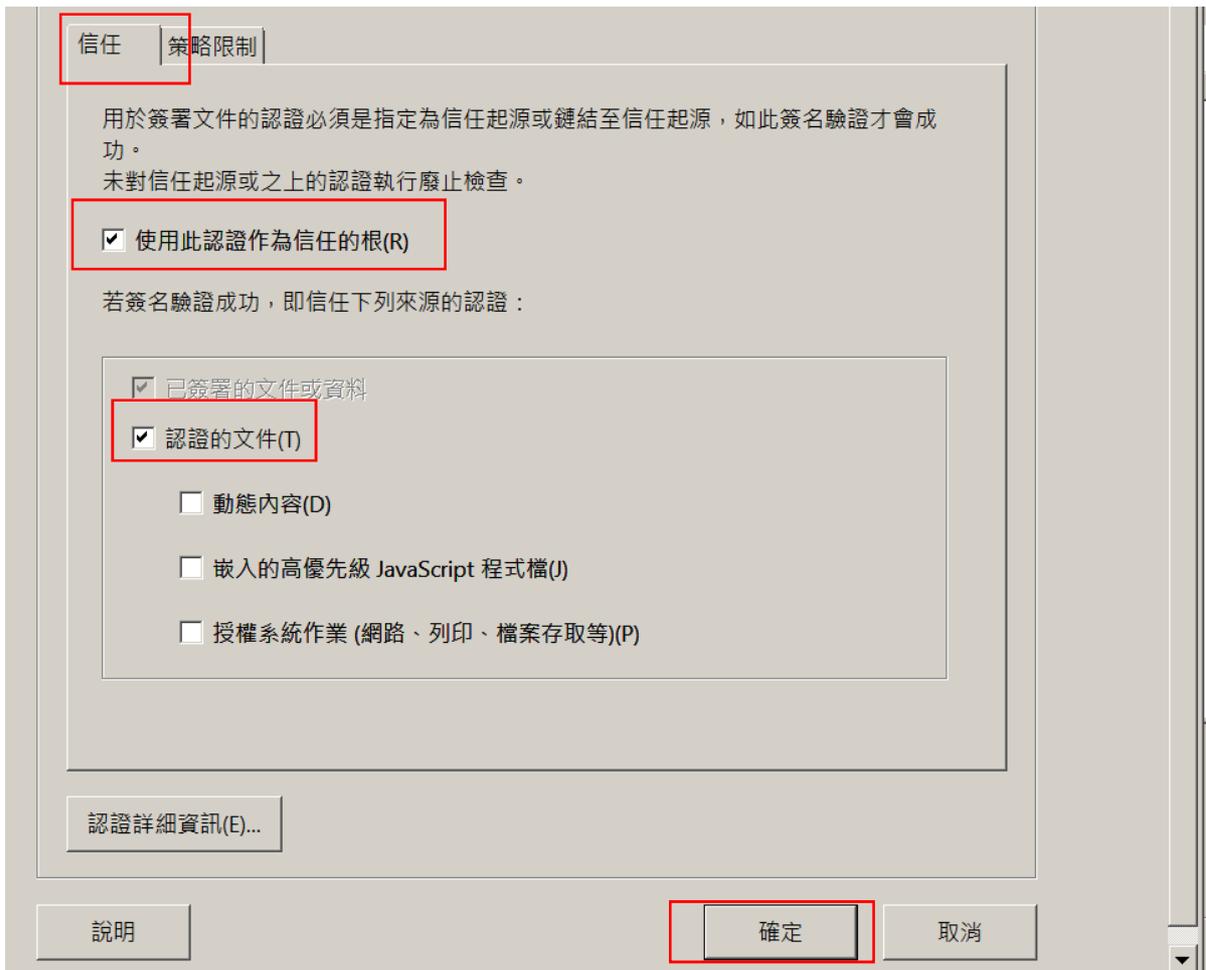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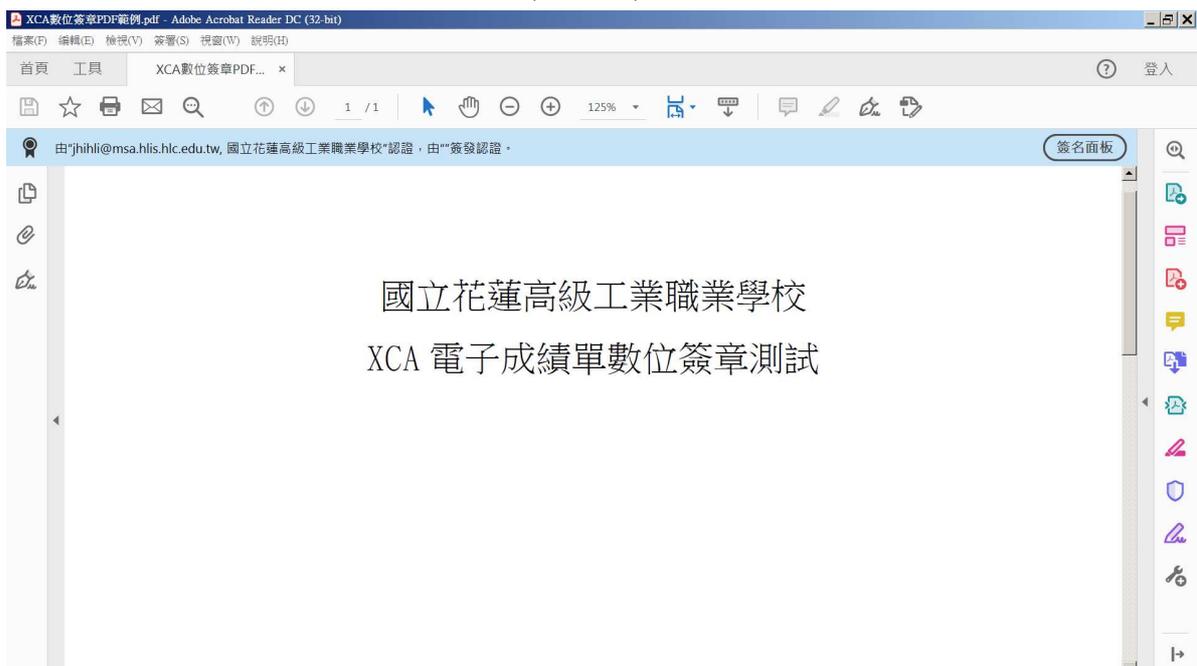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5▲

9. 此時，將所有有「確定」按鈕的對話方塊分別按下，並關閉所有Adobe Reader。再重新開啟已經數位簽章的檔案，如果正確設定，開啟檔案後會顯示出下列(圖16)的認證資訊。



▲圖16

10. 如果使用可見簽名圖案(如圖17)，會出現簽名驗證狀態對話方塊，按下「簽名內容」，會顯示簽名有效狀態(如圖16)；亦可點選「顯示簽署者的」認證，確定憑證詳細資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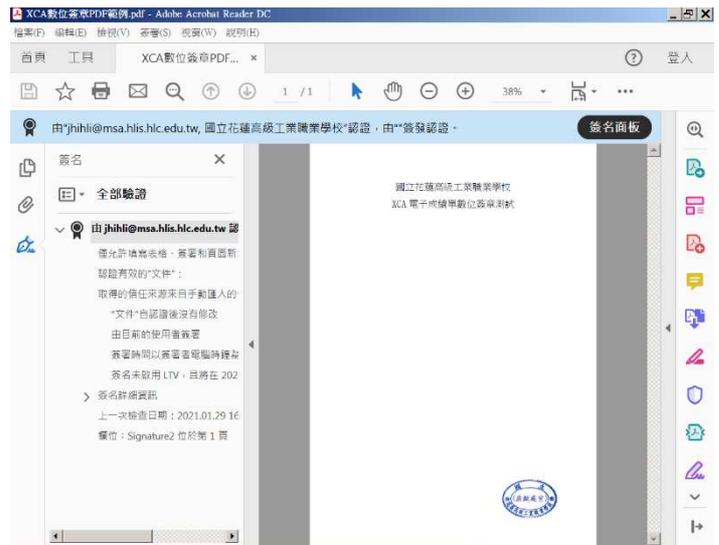
▲圖17



圖18▶

11. 如果電子成績證明使用的是不可見的簽名(沒有顯性圖案，如處戳)，也可以按下圖16的「簽名面板」，會顯示如圖19的驗證情形。

圖19▶



12. 簽署者名稱會顯示RFC822別名，也就是電子郵件信箱。

適用的法律：

電子簽章法

第9條

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

前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，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。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，應公平、

合理，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
第10條

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始生前條第一項之效力：

- 一、使用經第十一條核定或第十五條許可之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。
- 二、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。

第11條

憑證機構應製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，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並將其公布在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供公眾查詢，始得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。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時，亦同。

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足以影響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之可靠性或其業務執行之重要資訊。
- 二、憑證機構逕行廢止憑證之事由。
- 三、驗證憑證內容相關資料之留存。
- 四、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方法及程序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訂定之重要事項。

本法施行前，憑證機構已進行簽發憑證服務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，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送交主管機關核定。但主管機關未完成核定前，其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簽發憑證服務。

主管機關應公告經核定之憑證機構名單。

參考實證資料：

比利時eID軟體網問答輯：

How do I digitally sign a document with Acrobat Reader DC ? - On Windows - The validity of my signature is unknown. What should I do?

資料網址(1100618查閱)：<https://eid.belgium.be/en/faq/how-do-i-digitally-sign-document-acrobat-reader-dc#7265>